

祝贺马克昌教授执教五十六周年
暨八十华诞系列文丛

总主编 莫洪宪

人类 生死与 刑事 法律

改革

康均心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祝贺马克昌教授执教五十六周年暨八十华诞系列文丛

总主编 莫洪宪

人类生死与刑事法律改革

主 编 康均心

撰稿人 康均心 代 承 赵 波

张 鑫 张 晶 孟 强

胡春莉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类生死与刑事法律改革/康均心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5.9

(祝贺马克昌教授执教五十六周年暨八十华诞系列文丛)

ISBN 7-81109-126-7

I. 人... II. 康... III. 刑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D924.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69470 号

人类生死与刑事法律改革
RENLEISHENGSI YU XINGSHIFALUGAIGE
康均心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厂

版 次: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9 月第 1 次
印 张: 28.5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63 千字
印 数: 0001~3000 册

ISBN 7-81109-126-7/D·121
定 价: 60.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jgclub.com.cn

总 序

2005年8月12日，是中国著名法学家、武汉大学法学院首任院长马克昌教授80华诞的喜庆之日。此年，也是马克昌教授从事法学教育和研究56周年。本套系列丛书是专为庆贺马克昌教授的80寿辰暨从事法学教育与研究56周年编辑而成的。

在56年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生涯中，马克昌教授见证并亲身经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建设55年跌宕起伏的历程。1946年，他从河南省西华县考入著名的国立武汉大学法学院，学习法律并投身革命。1950年，他因品学兼优而毕业留校任教。不久，他即被保荐到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班，接受全新的学习和教育，同时，师从前苏联刑法学家贝斯特洛娃教授专攻刑法学。1952年，他完成研究生学业，回到武汉开始登台主讲刑法学。但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在我国民主法治建设遭遇严重打击和挫折时，马克昌教授也未能幸免。1958年，马克昌教授受到不公正待遇被下放到农村劳动。1959年下半年，他虽然被宣布“摘帽”并得以重返武汉大学，但是法律系已被撤销，只得从事伙食科出纳员、图书馆馆员等工作。“文革”开始后，他又受到错误对待，并再次被下放到农村走“五七道路”，进行所谓的“劳动改造”，直至1972年才又回到武汉大学图书馆，工作到1979年。在此20多年的艰难岁月中，他风华正茂的青春日子和科学研究的黄金时间无声地流逝了。然而，在种种精神和肉体的磨难面前，他始终保持着乐观的精神面对人生，即便在农村、在图书馆，也作出了令人称道的成绩。

1979年，马克昌教授53岁，这一年，他终于迎来了时代和人生的重大转折。他被当时的武汉大学校长刘道玉教授委任为法律系副主任，协助法律系主任韩德培教授一道恢复和发展法律系，迎接新中国法治建设和教育的春天。受命后，马克昌教授怀着对法学事业的热爱和凭着深厚的学术功底，在事业上焕

发出青春的活力，全面展示了法学活动家、教育家和刑法大家的风采和魅力。

作为法学社会活动家，1980年，马克昌教授曾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委派，在轰动世界的“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中，担任吴法宪的辩护人，依法工作，获得极大赞誉。他还兼任中国刑法学会名誉会长、最高人民法院特邀咨询员等多种社会职务，为国家的立法和司法改革作出了卓越的贡献。

作为法学教育家，从1983年开始，马克昌教授担任武汉大学法律系主任。1986年，武汉大学法学院成立后，他又出任法学院院长。他以极大的激情和精力，投身于法学院建设，带领全院教师和工作人员团结进取，在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和对外交流等方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使武汉大学法学院成为“珞珈山上的王牌军”，成为中国著名的法学院，并一直保持着国内同行的领先地位，在国际上声誉日高。

作为学者，马克昌教授一直活跃在刑法学理论研究的舞台上，笔耕不辍。他参与主编的多部刑法学教材被誉为我国权威的刑法学教科书。由他主编的《犯罪通论》、《刑罚通论》、《中国刑事政策学》、《近代西方刑法学说史略》等著作，受到学界高度评价，成为我国刑法学研究的典籍性文献，是很多高校刑法专业研究生的指定教材。2002年，他出版的专著《比较刑法原理——外国刑法学总论》，以其丰富的内容、详实的文献、严谨的结构和深刻的见解轰动学界，并成为2003年度获国家图书奖的惟一法学类著作。

作为教师，马克昌教授一直活跃在教书育人的岗位上，为本科生、硕士生和博士生授课、讲座。他教学一丝不苟，而且在艰深的理论和现实案例中游刃有余，深入浅出，颇受学生欢迎和喜爱。他不仅引导学生学习专业知识，而且引导他们成为一个有理想、有追求、有责任感、有崇高修养的人。他为中国法治建设和法学教育培养了许多优秀人才，他们有的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以及各级司法机关和行政部门担任要职，有的已成为教授、博士生导师、学科带头人，活跃在法学教育和研究领域，在各条战线上为中国的法治建设作出自己的贡献。

马克昌教授是一位具有战略眼光的学者，他以开阔的视野、国际化的意识，重视对外交流，积极主动地将学科建设与国际接轨，置其于国际学术环境中发展。他曾经应邀到美国、加拿大、日本、德国、巴西等国家以及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访问讲学，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他也多次

热情邀请国际著名学者到中国来访问讲学，举办国际会议。通过与一流大学、一流学科、一流学者进行交流，不断引进新的学术信息、学术理论和学术思潮，马克昌教授身体力行，积极组织国际间的学术交流与合作，不断为学科建设注入生机，提升了本学科在国内外的知名度，增强了本学科在同类学科中的竞争力，为学科发展进入良性循环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马克昌教授以其渊博的知识、卓越的理论成就和高尚的品德，赢得了中国司法界和刑法学界乃至整个法学界的尊敬和景仰，获得了国外同行的敬重和钦佩，受到学生的爱戴。在马克昌教授 80 华诞即将来临之际，他的学生们自发组织起来，策划了这套庆贺丛书，以表达自己对先生的感激和祝贺。本套丛书中的作品，有的是独著，有的是合著，它们都是马克昌教授的弟子们在刑法学、犯罪学方面新的研究成果。贺寿献礼意义深远，一方面是弟子们向先生汇报自己的工作；另一方面也通过这样的方式深化刑事法学理论研究，这也非常符合先生对弟子们的期许。

这套丛书在策划之时，得到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高度重视，他们组织了专门的编辑力量，负责丛书的编辑出版。在此，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法律编辑部的编辑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衷心祝愿马克昌教授永葆青春，健康长寿！

丛书主编：莫洪宪

2005 年 2 月

序

生的渴望与死的必然，激荡出人类命运的交响曲。有哲人曾经说过，人啊，认识你自己！人类对自身的思考必然要关注生命与死亡的问题。对生与死的理解是人生价值系统确立的基础，而生与死的问题，是一个涉及哲学、法学、医学、伦理学、社会学等诸方面且极其复杂的问题。因此，追寻着人的生命的历程，以法律人的视野去窥探与思索人的生死问题，就成了研究这一课题的初衷。

一

人的生命是什么？法律如何界定人的生命？界定人的生命对于法律来说有什么意义？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法律一般将个体基本权利的时限界定为人出生之后，这就从法律上确认了人的生命的社会性。人的生命应该是自然生命和社会生命的有机统一，单纯的自然生命或社会生命都不能称其为人的生命，缺少或失去其中任何一个方面的人都不应称之为真正意义上的人。界定人的生命的意义在于重新界定亲子关系，解决现代生殖技术所带来的法律难题。传统亲子关系的确定以血缘关系为基础，即使亲代和子代之间不存在抚养和被抚养关系，只要具有血缘关系，在法律上就承认其亲子关系。但随着生殖技术的发展，仅以血缘关系来界定亲子关系，不能解决人工授精、代孕母亲、试管婴儿甚至克隆技术等现象所带来的法律难题，而以人是自然生命与社会生命的统一的生命定义为标准，就可以合理地解决以上难题。

生命起始的标志是什么？人的生命究竟从何时开始受到法律的保护？这可谓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从世界各国的法律理论与实践来看，主要有受孕说、胎动说、阵痛说、一部露出说、全部露出说、断带说、发声说、独立的血液循环说、独立呼吸说等观点。由于生命起始对于人在法律上的地位及人身权利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因此在法律上判断一个初生婴儿是否具有生命的时候，一

定要把握两个条件：一是脱离母体而独立存在；二是娩出母体有生命反应。前者可称之为法律标准，后者可称之为自然标准或医学标准。只有将上述两个标准有机地结合起来，加以全面考察，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若仅以胎儿生长或者母体分娩过程中的某一阶段所发生的状态作为判断生命起始的标准，或者以自然标准取代法律标准，都是偏颇的。在司法实践中，只有同时并用法律与医学这两个方面的标准去加以判断，方能得出较为科学的结论。

当今社会，文明之开化，科学之昌明，曾被视为异端作为刑罚对象的人工授精技术已逐渐被人们所接受，并为法律所认可，但曾经给许多人带来无限欢喜的人工授精技术也给社会带来了一系列亟须解决的法律（包括民法、刑法和行政法）上的问题。例如，人工授精所生子女的法律地位如何；未婚女子是否有利用人工授精生育的权利；服刑犯人能否借助人工授精技术行使生育权；人工授精的侵害赔偿责任应如何确定；如何管理人工授精及精子来源；如何处理人工授精的犯罪化问题；等等。

体外人工授精即试管婴儿技术的发展也引发了一系列的法律问题。例如，试管婴儿的父母应该如何确定；怎样从法律上确认试管婴儿的身份；如何从法律上限定试管婴儿的实施对象；受精卵及胚胎的法律地位如何；应该怎样处置受精卵和胚胎；等等。

现代医学的发展，生殖技术的革命，给法律提出了难题。人工辅助生殖技术中的代孕母亲技术是将别人的精卵结合而成的胚胎移植到另一位有生育能力的妇女的子宫腔内，让其生长发育直至分娩出新生儿。不但代孕母亲所导致的社会关系十分复杂，而且在法律上也存在着许多争议之处，牵涉到许多方面的法律关系，如婚姻法、继承法、合同法等。例如，代孕子女究竟有几个父母？代孕合同是否合法？代孕母亲的权利如何确定？

克隆技术也给现行法律制度带来了挑战，面对克隆人的到来所可能引发的各类问题，现行的法律尚无良策，很难解决。例如，克隆人的法律地位、身份如何界定？其是否具有法律上独立的人格？被克隆的人的财产所有权如何确定？如果说人工授精、试管婴儿和代孕母亲使得父母和子女的关系变得模糊和间接，那么克隆人则取消了父母和子女的双轨关系，变成了原本和复本的关系，依现行法律则无法确定其亲属身份。第一，克隆生殖彻底改变了传统的亲子关系；第二，克隆人的血缘关系不是来源于两方——血缘父母，而是仅来源于一方，

这种情况下，如按血缘关系模式确定其身份，势必形成与传统亲属关系完全不同的单系亲属关系，即只有体细胞提供者一方的“血缘父亲”或“血缘母亲”；第三，克隆人的监护问题也无法确定；第四，克隆还会涉及其他与亲属身份有关的法律问题，如刑法中某些罪名只有特定的亲属才能成为该罪的犯罪主体，诉讼法中特定的亲属关系构成回避的原因，劳动法中特定的亲属才能享有相应的保障以及国籍法中特定的亲属关系可以成为入籍的条件，等等。而所有这些问题的解决都必须先确定克隆人的法律身份和地位。

另外，通过法律手段对优生优育及生育控制进行干预也体现了人的生育与法律具有极为密切的关系。

二

死亡和生命一样是生物界的一种自然现象，由于死亡在判定上要受到主观因素和客观因素的双重影响，也就决定了死亡概念和标准的多样性和复杂性。死亡概念和判定标准会随着科学技术、伦理观念、哲学思想、法律体系等的发展而改变。从传统的心肺死亡标准到现在脑死亡标准的发展就证明了这一点。同时，这一变化也促使人们开始重新思考“生”与“死”的界限。死亡作为人类生命发展过程中的最后一种自然的事实状态，对此，法律永远无法改变。因此，法律的任务不在于如何给死亡下一个完美的定义，而是要确认死亡的时间和判断死亡的标准，即如何给生命过程确定一个终点——一个法律上可以决定权利义务关系变更的终点。脑死亡标准是否有立法的必要的争论，已不是一天两天的事情了。如果有必要，那么，该如何界定脑死亡的时间、脑死亡的标准以及应由谁确定是否已死亡及与医生相关的责任问题的设想，促使我们从法律的角度去关注死亡的问题。脑死亡的时间如何界定？这是在法律上不能含糊的问题。因为人是活着还是已死去，在民法上关系到权利主体是否存在、继承是否发生，在刑法上则涉及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的对象是否存在，对之实施的侵害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处于故意犯罪的何种阶段、是既遂还是未遂，以及是构成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还是构成盗窃、侮辱尸体罪的问题。

自杀是人类与生俱来的古老现象，它伴随着人类进步的历历履痕。但人们对人是否有自主选择死亡的权利却一直莫衷一是。西方各国历史上对自杀行为的法律评价经历了从“犯罪”到“权利”的漫长而曲折的演化历程。自杀关联

行为的刑事责任，包括诱骗、强迫他人自杀的刑事责任，教唆他人自杀的刑事责任，相约自杀的刑事责任等问题也成了刑法学理论及实践激烈讨论的问题。

安乐死不仅涉及伦理、哲学、医学等方面的问题，还涉及人们对人生、生活、死亡的看法和理解，而且也引发出一系列的法律问题。人是否有选择死亡方式的权利，实施安乐死是否构成犯罪，是否应该为安乐死立法并使其合法化等问题的激烈争论，都离不开法律对安乐死问题的关注。

自意大利刑法学家贝卡利亚的《论犯罪与刑罚》发表之后，死刑的存废问题一直是人们争论的焦点。刑法是犯人的大宪章，犯罪之人也是人，其权利也应受到应有的重视和充分的保障。在现代文明观念下，每一个人的生命并不来自于国家的恩赐，最基本的人权就是生命权，因此任何外在的力量都无权有意识地去剥夺或鼓励剥夺任何一个人的生命。死刑作为一种特殊的死亡方式，在人道的法庭上，面临着被审判的命运。

从对死亡的基本认识到死亡概念及标准的变化的考察，尤其是对自杀、安乐死、死刑等死亡方式的历史追问及现实思考，在关注死的问题的同时，将人文关怀的精神注入到严肃的法律之中，使法律也透露出其温情脉脉的一面，是时代发展的要求。

三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医学事业的进步，器官移植已日益成为拯救终末期脏器功能丧失或功能衰竭病人生命的有效治疗手段。器官移植不仅给人们带来观念上的更新，更是给予了脏器功能衰竭病人获得健康和新生的机会。与此同时，也带来了不少法律和社会问题，其中有涉及刑法的问题，如医生摘取活体器官而使他人身体受到损害的行为是否构成故意伤害罪？对移植后的器官造成损害的，是否构成犯罪，如何处置？这些都是摆在我们面前崭新的刑法问题，也是司法实务部门可能会越来越经常遇到的实际问题。

器官移植犯罪的表现形式包括法定犯罪的形式和待“犯罪化”的形式，其中法定犯罪的形式是指行为人为达到获得人体器官或移植器官的目的而实施的刑法规定的犯罪的各种情况，包括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如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盗窃尸体罪等，以及危害公共卫生罪中的大部分罪名，如医疗事故罪、非法行医罪、妨害传染病防治罪、传染病菌种和毒种扩散罪

等。此外，由于器官移植本身的特殊性，器官移植犯罪有其独特的表现方式——待“犯罪化”的行为，即是指行为人为达到获得人体器官或移植器官的目的而实施的我国刑法未规定但有着严重社会危害性的行为。如非法摘取人体器官的行为、将未成年人作为器官移植供体的行为、将精神病人作为器官移植供体的行为、买卖人体器官的行为、实施异种器官移植试验导致病毒蔓延的行为。

人体器官移植不仅涉及了一般的医学人际关系，而且更直接涉及供者与受者之间，供者、受者、医护人员之间，以及亲属、社会等各方各面错综复杂的权利、利益、责任等有关的医学伦理、道德和法律关系。我国没有相关法律和政策依据，无法使已有的器官移植技术得到有效的法律保护，同时也制约了民间自愿捐献器官的热情。所以，尽快制定一套符合我国国情，并能为广大群众接受和响应的法规及制度，如人体器官捐献法、脑死亡法等，从法律和制度上最大可能地解决器官移植供体不足、器官分配不公及器官移植中产生的法律问题，以满足病人的需求无疑是切实可行的一种措施。如胎儿可否作为供体，每个公民是否具有承担提供器官的义务，可否把脑死亡的人作为供体，医师采集器官的程序如何合法化，对尸体器官的提供能否采取强制措施予以解决，器官可否买卖，等等。这些问题的妥善处理将会对增加器官移植的供体，减少器官移植过程中产生的纠纷，保障器官移植的发展起到巨大的促进作用。值得注意的是，一些特殊器官（如睾丸、卵巢和大脑）的移植，给法律和伦理带来了前所未有的难题，给立法增加了一定的难度，为保障器官移植造福于人类，对这些难题，法律和伦理要给予特别的关注，做到防患于未然，不仅很有必要，而且要作出回答。

综上所述，现代科学技术尤其是医学技术的发展离不开法律的支持、保护和规制，医学与法学的结合是时代发展的必然要求，从法律的视角关注生与死的问题体现了这一时代发展的要求。

本书由主编拟订大纲，各位作者分工写作，最后由主编统稿定稿，具体分工如下。康均心：第二章至第七章的第二节；代承：第一章、第二章至第七章的第一节；赵波：第八章至第十三章；张鑫：第十四章；张晶：第十七章；孟强：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第十八章及第十九章的第一节；胡春莉：第十九章的第二节及附篇。尽管作者皆为硕士或博士学历，或法学专业或医学专业，但

由于生死问题所涉知识博大精深，而作者知识相对有限，尤其是以刑法的角度来视之，更显狭窄，致使疏漏在所难免，因此只能对生与死这一极富研究价值的问题略尽绵薄之力。

是为序。

康均心

2004年11月于珞珈山

(10)	序	(1)
(10)	第一章 生命	(3)
(10)	第一节 生命的缘起	(3)
(10)	一、地球生命的起源	(3)
(10)	二、人类生命的起源	(7)
(10)	第二节 生命的内涵	(10)
(10)	一、生命内涵之分析	(11)
(10)	二、人的生命之界定	(13)
(10)	第三节 生命的判断标准	(18)
(10)	一、生命起始的一般判断标准	(18)
(10)	二、生命起始的刑事法律标准	(19)
(10)	第二章 生育	(24)
(10)	第一节 生育概述	(24)
(10)	一、生育的缘起与发展	(24)
(10)	二、生育的伦理道德评价	(42)
(10)	第二节 生育的刑事法律评析	(48)
(10)	一、生育的一般法律评析	(48)
(10)	二、生育的刑事法律评析	(55)

上篇 生存篇

第一章 生命	(3)
第一节 生命的缘起	(3)
一、地球生命的起源	(3)
二、人类生命的起源	(7)
第二节 生命的内涵	(10)
一、生命内涵之分析	(11)
二、人的生命之界定	(13)
第三节 生命的判断标准	(18)
一、生命起始的一般判断标准	(18)
二、生命起始的刑事法律标准	(19)
第二章 生育	(24)
第一节 生育概述	(24)
一、生育的缘起与发展	(24)
二、生育的伦理道德评价	(42)
第二节 生育的刑事法律评析	(48)
一、生育的一般法律评析	(48)
二、生育的刑事法律评析	(55)

第三章 人工授精	(61)
第一节 人工授精概述	(61)
一、人工授精的缘起与发展	(61)
二、人工授精的伦理道德评价	(64)
第二节 人工授精的刑事法律评析	(68)
一、人工授精的一般法律评析	(68)
二、人工授精的刑事法律评析	(74)
第四章 试管婴儿	(79)
第一节 试管婴儿概述	(79)
一、试管婴儿的缘起与发展	(79)
二、试管婴儿的伦理道德评价	(87)
第二节 试管婴儿的刑事法律评析	(90)
一、试管婴儿：从谋杀到认可	(91)
二、试管婴儿：从认可到困惑	(91)
第五章 代孕母亲	(99)
第一节 代孕母亲概述	(99)
一、代孕母亲的缘起与发展	(99)
二、代孕母亲的伦理道德评价	(104)
第二节 代孕母亲的刑事法律评析	(108)
一、代孕母亲的一般法律评析	(108)
二、代孕母亲的刑事法律评析	(118)
第六章 克隆技术	(122)
第一节 克隆技术概述	(122)
一、克隆技术的缘起与发展	(122)
二、克隆技术的伦理道德评价	(129)
第二节 克隆技术的刑事法律评析	(132)

一、克隆技术的一般法律评析	(132)
二、克隆技术的刑事法律评析	(135)
第七章 优生	(142)
第一节 优生概述	(142)
一、优生的缘起与发展	(142)
二、优生的伦理道德评价	(151)
第二节 优生的刑事法律评析	(154)
一、优生的一般法律评析	(154)
二、优生的刑事法律评析	(158)

中篇 死亡篇

第八章 死亡	(165)
第一节 死亡概述	(165)
一、死亡的缘起与演化	(165)
二、死亡的标准与类别	(169)
第二节 影响死亡的因素	(175)
一、死亡的内在因素	(175)
二、死亡的外在因素	(176)
第九章 传统死亡	(180)
第一节 传统死亡概述	(180)
一、传统死亡的缘起与演化	(180)
二、传统死亡的过程及心理	(184)
第二节 传统死亡的观念	(187)
一、西方的死亡观	(187)
二、中国的死亡观	(191)
第十章 自杀	(199)
第一节 自杀概述	(199)

一、自杀的缘起与演化	(199)
二、自杀的原因及解说	(206)
第二节 自杀的法律评价与预防	(214)
一、自杀的法律评价	(214)
二、自杀行为的预防	(225)
第十一章 安乐死	(237)
第一节 安乐死概述	(237)
一、安乐死的缘起与演化	(237)
二、安乐死的论战与评析	(245)
第二节 安乐死的法律评析	(250)
一、安乐死的立法评析	(250)
二、安乐死立法化构想	(259)
第十二章 死 刑	(264)
第一节 死刑概述	(264)
一、死刑的缘起与演化	(264)
二、死刑的存废及评析	(269)
第二节 死刑的适用与执行	(273)
一、死刑的适用	(273)
二、死刑的执行	(284)
第十三章 脑死亡	(292)
第一节 脑死亡概述	(292)
一、脑死亡的缘起与演化	(292)
二、脑死亡的判定标准	(298)
第二节 脑死亡的法律评析	(309)
一、脑死亡立法评析	(309)
二、脑死亡立法构想	(322)

第十四章 脑死亡的诊断鉴别	(329)
第一节 脑死亡的临床诊断	(329)
一、脑死亡与中枢神经系统	(329)
二、脑死亡的临床诊断标准	(332)
第二节 脑死亡的临床鉴别	(339)
一、脑死亡的临床鉴别	(339)
二、脑死亡的临床病因	(341)

下篇 器官移植篇

第十五章 器官移植	(345)
第一节 器官移植概述	(345)
一、器官移植的缘起	(345)
二、器官移植的发展	(346)
第二节 器官移植的现状	(347)
一、世界器官移植的现状	(347)
二、我国器官移植的现状	(353)
第十六章 器官移植的理性分析	(360)
第一节 器官移植的伦理分析	(360)
一、同种异体器官移植的伦理分析	(361)
二、异种器官移植的伦理道德分析	(367)
第二节 器官移植的经济分析	(373)
一、国外器官移植的经济分析	(373)
二、我国器官移植的经济分析	(375)
第十七章 死亡与器官移植	(378)
第一节 死亡与器官移植的关系	(378)
一、传统死亡与器官移植的关系	(378)